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!

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

【公開展覽】

日期：108年7月30日(星期二)起計30日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、新埔鎮公所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

時間：108年8月13日(星期二)，上午10:00時整

地點：新竹縣新埔鎮公所2樓第二會議室

(新竹縣新埔鎮田新路600號)

一、計畫緣起及法令依據：

- ▶ 監察院於民國101年12月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「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，究應如何解決」問題，內政部於民國102年11月擬具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，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。
- ▶ 爰此，新竹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」辦理全縣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，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
三、計畫區位置及範圍：

- ▶ 本計畫區位於鎮公所所在地，其範圍東至霄裡溪，南面與西面止於鳳山溪，北臨山坡地；行政區域包括新埔、新生、新民三里之全部範圍，及五埔、四座、旱坑、田新等里之一部分。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請掃描右方QRcode或至新竹縣政府都市計畫網下載。

公民團體對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 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位置：	鄉(鎮)市	村(里)	鄰
		路(街)	段 巷 弄	號 樓
陳情理由				
建議事項				

是否出席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： 是 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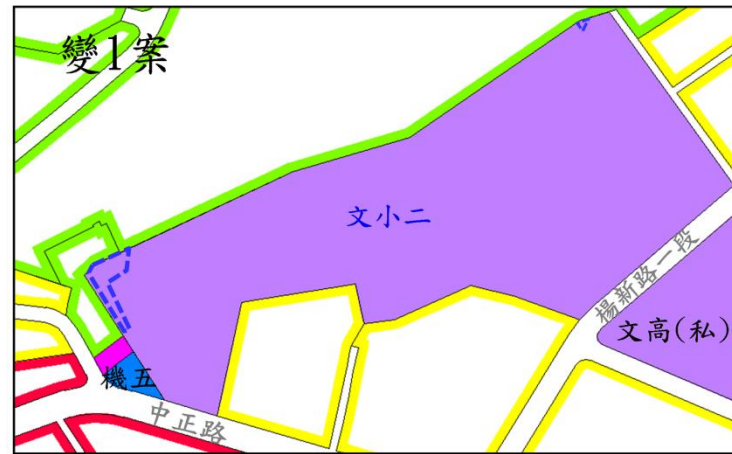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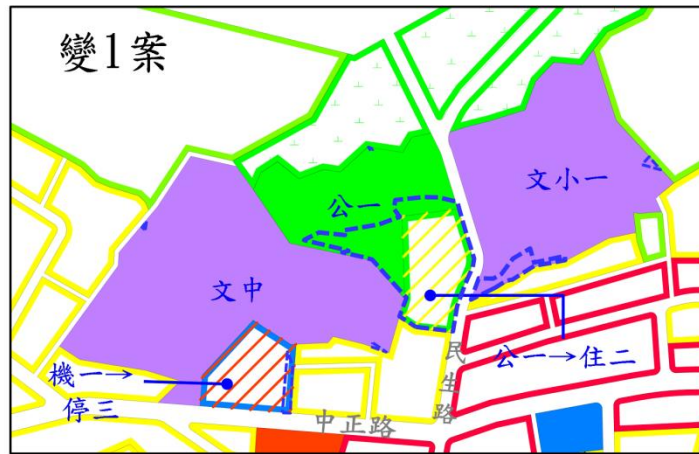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	新竹縣政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 收	地址：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(03)5518101 轉 6217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◎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

往竹北



往楊梅

往關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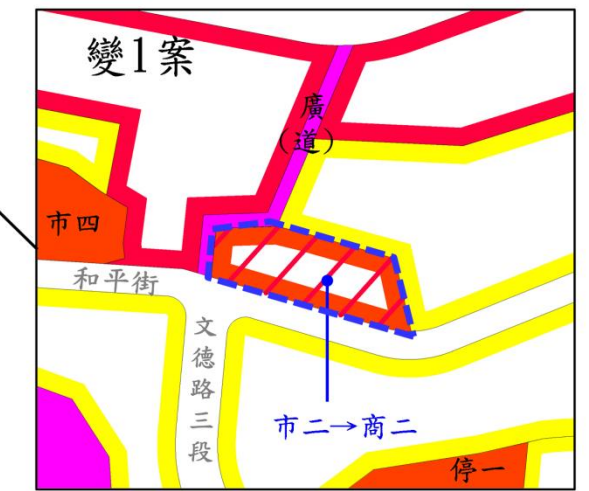
圖例

- 住一 第一種住宅區
- 住二 第二種住宅區
- 商一 第一種商業區
- 商二 第二種商業區
- 工 工業區
- 存 古蹟保存區
- 灌渠 灌溉溝渠專用區
- 宗 宗教專用區
- 電信 電信專用區
- 文 文化專用區
- 農 農業區
- 河 河川區
- 機 機關用地
- 學 學校用地
- 公 公園用地
-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- 綠 綠地用地

- 市 市場用地
- 停 停車場用地
- 油 加油站用地
- 社 社教用地
- 廣 廣場用地
-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
- 廣(道)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
- 環 環保設施用地
- 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
- 公墓 公墓用地
- 河 河川用地
- 道 道路用地
- 計畫範圍線

變更圖例

-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
 - 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
 - 變更市場用地為第二種商業區
 - 本次檢討附帶條件範圍線
- 註：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



「變更新埔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位置示意圖